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针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公正，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